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北海深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2
1.6 费用承担 12
1.7 保密 12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3
1.11 终止招标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3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3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4
3.3 投标文件 14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5
3.5 投标报价 15
3.6 投标有效期 15
3.7 投标保证金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6
5.2 开标会程序 16
6. 资格审查、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6
6.3 资格审查 16
6.4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
7.3 中标通知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3e0f2e05-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异议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27
一、资格审查 27
1. 审查标准 27
2. 审查程序 27
3. 审查结果 27
二、评标办法 29
1. 评标办法 29
2. 评标程序 29
3. 技术标书评审 29
4. 商务标书评审 29
5. 投标人排序 29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9
7. 确定预中标人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08 09:52:05		
项目名称：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办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700000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52937.13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展翔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95380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海西二路 99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冯展翔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95380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北海深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张琨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37676606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02-370211-04-01-309776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11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17.4 亩；项目主要建设一栋产业转化园，建筑总面积约 52937.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436.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500.18 平方米。最大建筑物高度 100 米。

（二）招标内容：本工程项目精装修部分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业务以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含隔墙）；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厨房、配合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等设计；提供除建筑院设计外所有与精装修有关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包含与其他设计主体协调对接及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确保实现本项目精装修设计需求。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	52937.13 平方米	本工程项目精装修部分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业务以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设计范围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1823500.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设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 500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精装修设计项目（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四开标室（1026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3-28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冯展翔，联系电话：0532-58053803，邮箱：jszxqd@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西二路 997 号

3.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1594bbb0-8d5a-4724-ad24-1e0fbc42fb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海西二路 997 号
		联系人	冯展翔
		电话	0532-589538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北海深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开发区漓江东路 505 号
		联系人	张琨
		电话	15376766069
1.1.4	项目名称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办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费用及设计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

		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报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70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2210300 元 ；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5；设计费收费基准价：3315500 元 。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2）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5%，优惠率 45%，计 18235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招标控制价。 （3）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6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

15942bb6-8d3a-4724-aa3

		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

15942bb6-8d3a-4724-aa3a-[illegible]

		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942bb6-8d3a-4724-aa34-1e0b042d3d8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
		电话	**0532-68976511**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9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中的人员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打分中的“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		

15942bb6-8d3a-4724-aa34-[illegible]

	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取费的 80%收取，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11.14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转让给招标人，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1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5942bb6-8d3a-4724-aa3

	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1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其他设计人员 4 名（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 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除以上要求外，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3、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人员配备要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仅在商务标中“主要人员”不得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1.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个。
11.21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2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 （1）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室内精装修（含隔墙）；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厨房、配合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等设计，以及投资估算书，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2）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如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节点处理设计图及其它需要详细说明的图纸等。（3）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上传大小限制为 50M/个。演示文件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能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 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评分项不得分，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	

15942bb6-8d3a-4724-aa34-

	3、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需要同类工程业绩。 **4、投标单位所报投资估算书中投资估算值超过招标文件中投资估算值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得分为零分。**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 3.0 级，施工图阶段达到 4.0 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 5.0 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 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 28 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

（6）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7）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④设计进度安排；

⑤服务保证措施；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⑦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利用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原创设计声明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⑧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⑨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⑩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

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章程、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章程、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 资控制 措施 、设计进 度安排、服务保

15942b16-8d38-4724-8a54-1e0fbe42fb00

		证措施 、拟采用 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 情况、项目分析 、总体设计方案 、分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成果展示 中体现。) 2、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 资控制 措施 、设计进 度安排、服务保 证措施 、拟采用 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 情况、项目分析 、总体设计方案 、分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成果展示 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 资控制 措施 、设计进 度安排、服务保 证措施 、拟采用 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 情况、项目分析 、总体设计方案 、分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成果展示 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 资控制 措施 、设计进 度安排、服务保 证措施 、拟采用 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 情况、项目分析 、总体设计方案 、分项设计方案、投资估算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成果展示 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

15942bb6-8d3a-1724-aa84-1e0fb142f100

		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项目经理 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副本）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副本）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企业业绩 投标人上五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15.0分 技术标:75.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5942bb6-8d5a-472f-aaa4-f20fbc42fb00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3.0	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每有 1 个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 0.6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 11.19"设计人员配

15942bb6-8d3a-4721-aa31-1e0b6423b00

				备要求"的 ,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 11.19 要求的，此项不予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企业业绩		6.0	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2 分。
	企业荣誉		4.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1.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人员业绩		2.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1 分，最高计至 2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内容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 资控制 措施 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1.0	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 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1.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 证措施 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1.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可得 1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 情况中体

15942bb6-8d3a-4724-aa34-1b0fc421b00

		情况		现。
	设计方案	项目分析	5.0	应包括工程名称、项目建设地点、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总体设计原则、概况、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等方面内容。根据概况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合理完善、简明扼要 ,重点突出等酌情打分。优秀 4-5 分；良好 2-4 分；良 1-2 分；差 0-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 中体现。
		总体设计方案	25.0	根据项目区域现场情况、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从工程总体的规模和精装总体设计等方面做出分析，设计方案要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 ,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根据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安全可行等情况酌情打分。优秀 20-25 分；良好 12-20 分；良 5-12 分；差 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设计方案 中体现。
		分项设计方案	20.0	包括室内精装修（含隔墙）；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厨房、配合智能化、标识标牌、软装家具等设计合理适用等专项内容的方案说明和方案图等 ,须设计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对方案及功能合理分析 酌情打分。优秀:15-20 分；良好：10-15 分；良：5-10 分；差：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分项设计方案中体现。
		投资估算	5.0	包括编制依据、主要工程量、投资估算总表等内容。根据方案经济、合理性酌情进行打分。优秀 4-5 分；良好 2-4 分；差 0-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估算 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2.0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可行。优秀:1-2；良好：0-1。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中体现。

15942bb6-8d3a-4724-aa34-1201e642b80

		成果展示	13.0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 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 10 分钟，超出时间不得分。优秀 10-13；良好 5-10；一般 0-5。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 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总图、设计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

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
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500

工 程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 政 管理局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甲方：

乙方：

证书等级：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经公开招标确定，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设计，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投标文件；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3.7 发包人书面要求。

第四条 本工程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浮动幅度值%	估算设计费（人民币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方案估算	后续服务	施工图	竣工图编制			
1			53057.63	√	√	√	√	/			
说明	1、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优惠率，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定）：万元，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u>满足设计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料</u>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12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图纸要求说明	所有图纸包括变更图纸等，务必折叠，不散装。		

注：1. 所有的图纸要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专项审查，包括并不限于：抗震审查、消防性能化评审、结构超限审查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本任务书原则上应至少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土建拆除改造（如有）、结构加固工程（如有）、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强电及动力电改造、暖通空调、消防、给排水、安装工程抗震设计等)、电梯及电梯轿厢改造、导向标识、餐饮厨房、软装、布草设计、展厅设计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套投资估算及概算、施工图纸审查、竣工图审核并签字盖章等)，上述设计应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及绿建要求，并负责智能化、幕墙改造等系统专业设计整合及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并配合施工的全部工作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设计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付款至设计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设计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者未履行发票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配合税务机关调查。甲乙双方同意设计费可以以多种形式（不限于现金、抵房等）进行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方便条件。如因处理设计问题需要出差的，以及需要设计人安排人员驻场进行配合及解决问题的，设计人自行承担差旅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电子版方案及图纸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

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5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以无偿使用也可以授权其他单位使用，设计人不得干涉。使用的方式包括复制等各种方式。

8.2.6 项目设计阶段发生的技术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9.2.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索赔费用。

9.2.4 过程实施阶段，设计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跟进、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出现一次，承担项目设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过程跟进不到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索赔费用。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0.2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发包人可以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4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0.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

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到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12.2 设计人成果文件需满足发包人、规划及审图部门审批要求，对于成果文件达不到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要求，经调整后仍不能满足的，设计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收取的设计费全部退回发包人，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现场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期间一般性变更不另收设计费，如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超过总工程量的15%，按照约定单价标准进行变更部分取费。如因发包人原因，提出重大的设计修改，设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重大的设计修改仅限指影响结构体系、设备体系和建筑功能的修改。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备案主管单位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上述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12.13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2.14《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集团设计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之签署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15942bb6-8d3a-4724-aa34-1e01bc42fb00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精装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任务书

1e0fbc42fb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交通商务区产业转化服务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海西一路与嘉康路交叉口。

3.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15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57.63平方米，其中地上40436.95平方米，地下12500.18平方米。

二、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及阶段

本项目设计服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提供除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内容及服务外所有与精装修有关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包含与其他设计主体协调对接及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确保实现本项目精装修设计需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土建拆除改造（如有）、结构加固工程（如有）、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包括强电及动力电改造、暖通空调、消防、给排水、安装工程抗震设计等)、电梯及电梯轿厢改造、导向标识、餐饮厨房、软装、布草设计、展厅设计等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套投资估算及概算、施工图纸审查、竣工图审核并签字盖章等)，上述设计应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及绿建要求，并负责智能化、幕墙改造等系统专业设计整合及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并配合施工的全部工作

2.设计周期

70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40天(含项目估算编制、方案汇报、调整修改所需时间)；

施工图设计30日历日（含物料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报审及图纸修改所需时间）。接到通知后，需按时提供室内精装修工程的详细设计进度计划；进行方案设计并优化设计；绘制施工详图。设计人应预留足够时间，包括被发包人审核驳回汇报方案、驳回送审资料等进行修改所耽误的时间，否则时间及经济上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负。

3.设计及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范围涵盖地下电梯厅及走廊、地库大堂及候车区、裙房所有区域、塔楼所有区域（其中4~14层为出租层）。内容涵盖室内空间装修设计、室内标志标识牌、楼层导视系统等设计；厨房及厨房设备、隔油池、餐厅及餐厅设施等设计；会议室照明(包括照度计算）系统、声学系统设计、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方案的设计；提供所有区域的办公家具(家具选型、家具造型布置及点位、布线定位等)、装饰品的设置方案；办理图审手续并配合通过图审工作，提供招标所需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及物料清单、技术标准等；
3.2 室内字画、摆件、假山等装饰物的设计及窗帘等装饰品等设计。
3.3 负责装修区域的给排水、空调、机房、厨房、餐厅、营业厅，照明、消防、电梯改造等系统的设计工作,同时负责装饰区域各系统与整栋楼整体系统的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改造、消防设备改造等)，确保整栋楼系统的完整运行，并做好智能化、展厅、幕墙改造等系统专业工程设计整合及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并配合施工单位的工作；
3.4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负责机房、档案、厨房、健身等特殊区域，进行结构验算和结构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对涉及的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增减进行结构设计及配合施工图院进行设计审核；
3.5 对原建筑设计图纸熟悉，并对现场复核，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通风量、供水量、用电量等)。协助发包人完善设计及对原设计或建筑工程的要求。
3.6 提供招标所需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材料参数(包括不限于实体照片、材料参数、色系色号、样卡等）要求、推荐材料参考品牌等，提供的材料应有多种方案可供发包人选择，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阻燃性、环保型材料。所提供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石材、铝板、木饰面、地毯、地砖、吊顶、防火型材、灯具、开关插座、卫生洁具、栏杆、五金配件等，设计选材不得采用独家产品或专利产品或指定品牌；负责参与并配合发包人的材料设备考察，协助评标过程中的技术方案评审、负责招标过程的技术答疑；
3.7 编制材料、设备等清单，项目设计概算及协助概算审批；
3.8 编制装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指标及作业指导书，满足招标需要，与项目施工单位及房建设计单位、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单位对接，合理确定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不少于1名(装修专业或安装专业)，负责施工过程中提供工程施工现场全过程的技术服务配合、施工作业指导、材料设备选型、设计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如有需要，主创设计师及团队必须在48小时内到位，及时解决本项目出现的技术问题。驻场人员一般设计变更时限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重大设计变更时限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
3.9 参加业主组织的功能、需求访谈、各项关键汇报及相关配合工作，派驻专业人员协助业主进行政府报建工作(如需)，免费承担政府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图审机构的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工作，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3.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拆除、改造加固设计图纸，若设计单位对原建筑结构进行修改的，须与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对接并取得其确认，满足原设计审核要求，并确保通过图纸审查和验收要求。

3.11 对设计人承担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对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深化图纸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出图章；为业主提供专业的现场咨询服务。
3.10 根据国家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符合工程强弱电、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的设计要求，在确保设计通过专业审查的基础上，对上述设施设备及接口设计进行优化美化。
3.11 提供限额设计服务，包括估算、概算、预算阶段超限额后的修改设计。
3.1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标准属于装饰装修设计范围的其他工作事项。

4.质量要求

4.1 设计必须根据并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设计，设计到位，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避免施工过程发生大的或较多变更；
4.2 优化管线排布，尽量提高吊顶标高；
4.3 优化墙、顶、地各专业末端的布置、定位，末端布置应合理、美观，各专业应依据优化后的末端布置调整并出各专业施工图。
4.4 设计人提交的优化方案和施工详图及资料，需经发包人、建筑设计单位、消防部门认可。

三、设计目标

1.区域布局：合理划分各功能区域，充分考虑业务动线和流程，布局合理紧凑，实现空间利用最大化。
2.办公家具：按照发包人部门设置和人员编制，设计、布局办公家具，以“环保、实用”为前提，家具整体风格及色调与整体设计融合统一，提高科技含量和使用便利性，符合并引领金融行业办公家具发展潮流。
3.安全要求：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建筑安全规定，执行国家关于办公场所的相关安防标准，根据大厦建筑结构，综合设计消防、疏散、应急等安全设施，提高安防等级。
4.声学方面：按照建筑声学要求和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隔音措施，有效处理混响、吸声、反射声、噪声以及声学缺陷等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噪音污染，为员工创作安静的办公环境。
5.照明系统：合理利用自然光照，降低能耗，灯具节能、样式新颖、材料环保；在满足办公室光线充足的情况下，数量配置适当，避免浪费和闲置，光线柔和、不炫目、不刺眼；灯具布局与开关控制合理，便于更换和维修。
6.装饰陈设：陈设及软装配饰等相关装饰配套专业设计，设计方案应充分采用软装饰手段点缀室内环境，综合安排家具、绿植景观小品、窗帘、灯饰、字画、摆件等装饰品，提升整体装修档次，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
7.导视系统：合理设计楼宇导视系统，结合发包人形象设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设计智能化程度高的导视标识，楼层指引、门牌等标志标识设计应简洁大气，风格统一，做到“特点鲜明、简洁易懂、维护方便、风格协调”。
8.消防系统：消防系统设计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为前提，以保证员工人身和发包人财产安全为底线，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要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疏散快捷， 便于维护，确保达到消防备案和验收标准。

四、设计依据

设计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山东省、青岛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具体如下(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或由新规定的，则以较严格者或新规定为准)：

(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2)《CAD工程制图规则》(GB/T18229-2000)；
(3)《CAD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5)《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6)《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8)《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20；
(9)《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1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12)《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20；
(1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1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7)《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1)《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T/CECS 56-2022)；
(22)《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23)《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2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2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6)《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2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2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3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3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3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3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34)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山东省、青岛市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技术规程、规定。

15d2bbd4-1b0a-4715-9034-1e0fbc42fb00

五、设计团队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结合现状和规划，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

2. 设计团队要求：

设计人应按项目要求合理确定设计团队，设计团队的组成专业应齐全完整，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导向标识专项等，各个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配置1名，且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主创人员、主要设计人员及现场设计代表应固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入场通知后 2 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到场时间以及驻场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驻场时间以项目阶段性问题得到解决为依据，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一致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执业资格及执业经验等，项目实施周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如设计人委派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

六、设计成果要求

方案阶段

1. 空间效果图：通过空间效果图多角度、多视点充分展示不同功能区域的设计方案和效果，清晰地表现设计理念、风格、材料、工艺、色彩、家具、装饰物等特征。

2.动画效果图：对重点功能区域通过动画效果图(AVI、MP4等格式)从不同角度展示全方位设计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员工办公区域、餐厅、报告厅、序厅等区域。

3.项目估算编制清单。

4. 方案文本3套（含电子版文件）及展板。

5. 其他方案阶段应提供的资料、文件。

施工图阶段

1. 全套施工图纸：根据审核确定的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空间效果图(含动画效果图)，整合装饰装修、建筑(机电)安装、空调通风、消防设施、智能化系统等工程项目，出具清晰、完整、可行的全套施工图纸(含纸质蓝图和电子版本，蓝图12份)。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电子文件 CAD 正版图纸(非加密)，如使用特殊字库文件，应随设计图文件一并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名称应采用汉字方式，电子版设计文件名称应统一、明确、易懂，并且注明文件版本号，电子版设计文件应注明其输出打印比例设置、线形比例设置、填充比例等，以便发包人自行打印输出后能与原设计文件一致。

2. 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家具图纸，并根据整体效果注明家具尺寸、家具定位施工图纸，根据家具位置合理设置强弱电等点位。

3. 根据强弱电要求及国家装修标准提供完整合理的机电配套设计要求，包括文字和图纸；

4. 消防设计，利用原有设计保证原有设计的效果，改造后的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防排烟系统等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设计及施工的规定，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5. 物料选型和物料清单：主要材料、办公家具、灯具、开关插座、五金配件、窗帘、地毯、 洁具、卫浴、栏杆、装饰艺术品等样式、造型图册以及其他示意图、构思图、效果图等。提供主要饰面材料实物小样,主要包括地毯、石材、木饰面、地砖、墙纸、艺术玻璃、不锈钢等，其他开关插座、灯具选型、五金配件、卫浴洁具等提供物料选型白皮书。
6. 设计说明：对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组织关系及室内交通流线、空间效果图、物料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重点事项进行必要的说明和注释。
7、其他施工图阶段应提供的资料、文件。

七、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精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最高付至设计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费	20%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最高付至合同额的50%；
第三次付费	20%		精装软装进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最高付至合同额的70%；
第四次付费	30%		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按审计值审定的设计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3042bb6-8d3a-47[illegible]a34-1e0fbc42fb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0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3.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如设计负责人有同类工程业绩应在此列明，并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15942bb6-8c2a-4724-aa34-1e0fbc42fb00

4．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6．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7．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1．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8．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942bb6-8d3a-4724-aa24-1e0fbc42fb00

9.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 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 同意被取消投标 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 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 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 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 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 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 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 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94[illegible]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 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优惠率%，计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 标。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 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15942bb6-9f0c-4724-aa34-1e0fbc42fb00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3	优惠率	_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费用 （元）		如无此项，填 0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5942b06-8d3a-4724-aa34-1e0fb642b06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942bb6-8d3a-4724-aa34-1e0fbc42fb00

附录一